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旅游业、文物保护、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事业、旅游业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文物保护、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全面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规划；加强科技金融结合统筹协调职责，构建多元化创业投资体系，支持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孵化和发展壮大；负责技术产业化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的初审、申报；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归口管理。

（三）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市场、技术产权交易、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保密及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加强农村和农业科技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指导农村科技产业、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科技示范与推广；指导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承担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五）研究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指导涉及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生态保护等社会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科技工作；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保密、科技会展和科普工作。

（六）负责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和实施知识产权运营；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指导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建立健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七）负责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组织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加强指导基层和驻区各单位的文化工作；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负责农村、社区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八）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九）负责全区文化艺术、体育、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音像制品、出版物（图书零售、出租）、印刷、打字复印、电影放映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依法监督检查全区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负责查处盗版侵权行为和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负责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等行为；加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的监管；组织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有关协调、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按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或申报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项目；负责指导、督查、检查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监督和管理文物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十一）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发展，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

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十二）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负责审查上报全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地面接收站、有线电视台的建立和撤销；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审查在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中播出的节目内容和质量。

（十三）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和保护工作；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加强旅游节庆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全区旅游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人才培训规划；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

（十四）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监督、抗震设防检查，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抗震应急指挥机构职能，负责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及现场工作；负责做好防震减灾宣教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区科技文体广电旅游局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科技科、

文体旅游科。下属事业单位区地震监测站、区广播电视台、区文化馆、区文化市场执法队、区体育场。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防震减灾体系

1. 大力推进众创载体建设。根据《西安市推进“5552”众创载体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要求，结合《西安市阎良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 2019 年区级众创空间认定工作。提前谋划，继续组织好“创业西安行-阎良在行动”系列活动。

2. 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计划。围绕我区甜瓜、相枣、葡萄等主导产业发展要求，组织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和技术服务，培育优秀品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19 年，组织实施好市级主导产业创新示范项目。开展好 2019 年农村科技示范户培育、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等工作，做好技术推广、咨询、培训等服务；支持农户开展农业先进技术成果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传帮带。

3. 科学开展区级科技项目申报。参照《2010 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做好我区 2019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编写项目指南，做好项目征集、考察、论证、立项等管理工作，同时做好我区科技项目库的项目备选工作。

4. 完善防震减灾保障体系。以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区为契机，加大防震减灾经费投入，进一步提升监测预报能力，加强宏、

微观观测设施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力度，开展抗震设防联合检查，深入推进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戒备工作，加大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队伍培训、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不断完善防震减灾保障体系。

（二）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打造惠民活动品牌

1. 构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级文化场馆建设，继续做好 2019 年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免费向公众开放；按照《阎良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 12 个村，1 个文化站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任务；完成 10 家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任务；进一步推进“书香之城”建设，与符合条件或有申报意向的阅读吧、小书屋、书香企业、书香社区进行对接，为阎良建设更多全民阅读阵地。

2.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倾力打造一批“文化活动+”特色文化品牌，深入开展“文化活动+我们的节日”节日系列特色文化活动，开展梨花节、桃花节、甜瓜节、相枣节等“文化活动+旅游节庆”系列活动，开展“文化活动+夏日广场”、“文化活动+社区（企业、学校、村镇）”等系列活动；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文化服务力度，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活动，让所有群众都能公平、充分地享有文化权益，促进文化共同富裕。

3. 组织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各方

面的力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便于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如：少儿围棋赛、少儿武术比赛、趣味运动会、健步走活动、自行车赛等。指导、协助全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好体育活动，如趣味运动会、职工体育比赛等。充分利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平台，开展好游泳、射箭、足球、篮球、武术、跆拳道等体育培训，同时，指导各中小学特别是体育运动传统项目学校开展好学生体育训练，为我区储备体育后备人才。做好体育馆及室外健身场地的开放工作，服务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

4. 净化文化市场，营造和谐氛围。加强文化市场重点行业监管，以打击各类非法有害出版物为重点，积极开展“扫黄打非”领域集中整治活动，以网络文化领域、娱乐行业、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等领域为重点，把好精神防线；严格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备案）工作，深入开展文化市场的网格化管理，落实好“最多跑一次”事项，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综治维稳、防邪、反恐、政务窗口服务、治污减霾等工作。

5. 做好广播电视、电影和图书发行工作。推动广播电视工作有序开展，继续加强民生方面和群众路线的主题报道，做好《聚焦时刻》等新闻专栏和专题领域的创新和深度报道；加大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力度，营造学习十九大的良好氛围，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宣传和安全播出工作。做好电影放映和图书发行工作，做好城市电影放映工作，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任务；做好全区中小学教材发行及一般图书销售工作，积极组织大型图书展

销活动，促进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立足多元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创新示范

坚持“让文物活起来”“全域开发创新”的工作理念，以栎阳城遗址保护利用、全域旅游为抓手，持续抓好古文化传承展示区建设、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旅游活动筹划、文物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实现“考古研学取得新突破、全域旅游形成新格局、文物旅游工作成为全区各项工作新亮点”的目标。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盘活区内文物遗存，做好文物展示利用工作；二是加大文物保护，完成已公布的4个区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健全文保队伍，持续加强文物巡查；三是积极挖掘航空特色资源，协调驻区单位做大航空旅游；四是以“两河一塬”开发为支撑，培育夜游经济品牌；五是依托“山东移民文化、北塬农家乐、老寨村门球赛”等资源，发展壮大民宿经济；六是持续加强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体旅融合等工作，培育“特色农产品采摘游”“文艺展演活动”“书香阎良”“航模体验”等特色旅游产品；七是整合航空、山东移民文化、特色农业等资源，培育和开发特色旅游精品线路；八是立足全域旅游，积极调动区旅发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的主动性，扎实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域旅游活动，凝聚旅游人气，带动旅游消费；九是全面加强文物旅游执法，打击文物犯罪，整治旅游市场；十是加强文物旅游工作队伍建设，加

强业务培训，提升文物旅游工作素质和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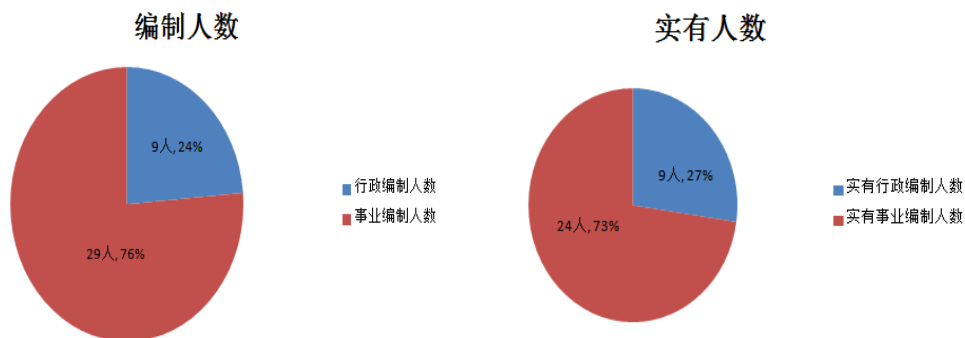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科技文体广电旅游局本级（机关）
2	区文化馆
3	区文化市场执法队
4	区体育场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1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9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1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9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1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 9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1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9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3.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04 万元，其中：

（1）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2060402）120 万元，较上年增减 930 万元，原因是经费压缩；

（2）行政运行（2070101）13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3）群众文化（2070109）88.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31 万元，原因是经费压缩；

（4）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20 万元，较上年增

加（减少）0 万元；

（5）电影（2070406）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文化市场管理（2070112）5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7）体育场馆（2070307）120.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8）图书馆（2070104）2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2 万元，原因是新成立图书馆；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9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9.84 万元，原因是经费压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原因是抚恤金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226.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2.13 万元，原因是经费压缩；

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0.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1.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抚恤金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6.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图书馆增加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5.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变化；会议费 0.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2 万元（5.9%）。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